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5〕32号

当事人：广东伟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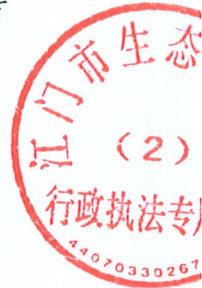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9627388X6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43号地云沁路137号1栋第十层1号室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鸿荣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荣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鸿荣源公司正在生产，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正在运行。经调查，鸿荣源公司主要从事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已领取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4553676844H001K，重点管理类别）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7.5.1 自动监测”，鸿荣源公司废水自动监测参照 HJ/T353、HJ/T354、HJ/T355、HJ/T356 执行。鸿荣源公司与你单位已签订《维修保养合同书》，委托你单位对其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提供运维服务。

经调阅鸿荣源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运营记录、在线监测站房监控视频以及《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检测报告》



等资料发现，你单位在运维过程中存在如下不按规范的情形：1. 氨氮在线监测设备最近一次校准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最近二次标样核查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6 月 3 日和 5 月 29 日，不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8.2.1.3 “自动标样核查周期最长间隔不得超过 24 h，校准周期最长间隔不得超过 168 h。”的要求；2. 在鸿荣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委托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针对氨氮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实际水样比对的试验中，你单位未将标准样品、实际水样输入氨氮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测定，仅使用氨氮在线监测设备的数据测试功能凭空生成标准样品和实际水样的自动监测数据，并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将该数据交由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形成比对检测报告。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鸿荣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青创）环境检测委字（2025）第 BD050030 号】、《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在线监测站房监控视频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维修保养合同书》、标样校准及核查结果记录表、被授权人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

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规定。

综上，你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且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中存在数据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且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中存在数据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